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9年0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在上海市宝山区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2015年12月3日，本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005.16万元出资，折股5,000.00万股，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余额3,005.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整体变更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460038号验资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17]01460033号验资复核报告。于2015年12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整体变更后更名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000,000.00元，由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000,000.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6002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38,364,000.00股股票，每股人民币5.21元的方式增资扩股，增资规模为199,876,440.00元。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8,364,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364,000.00元。新增投资款由新增股东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21日前缴足，共缴入货币资金人民币199,876,44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09月30日

币38,364,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61,512,440.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60029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8日，自然人股东孙海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7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016年12月30日，自然人股东李纪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9,5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2017年1月25日，自然人股东孙海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1,9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自然人股东李纪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5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2,596,1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募集资金总额242,797,7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599,07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04,198,700.00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364,000.00	90.0000
李纪玺	248,577,000.00	58.3569
孙海玲	25,875,000.00	6.0745
李书坤	6,900,000.00	1.6199
王学峰	6,900,000.00	1.6199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0,000.00	7.2894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0	1.6199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0,000.00	2.2678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	2.2537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1.4950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1.4950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1.4950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97,000.00	2.2530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7,000.00	0.6754
浙江威仕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92,000.00	0.5850
杨登彬	1,916,000.00	0.449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09月30日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陈军峰	1,916,000.00	0.44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96,100.00	10.0000
合 计	425,960,100.00	100.0000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2、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5、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覆盖公司业务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针对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原则。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适应性原则：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各所属分公司、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与应收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成本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筹资管理、资产管理、费用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发展战略、内部环境、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等。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工作，并授权内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1 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层对于控制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对管理人员的分层绩效考核，推动这些内部规范得到有效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技能且设定了能力水平，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相关制度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责任、创新”的价值观，“阳光正派有信念、用心善做不取巧、创造价值赢尊重”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二次供水行业值得信赖的品牌。

(5)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实际运作良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

1) 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描述，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决定年度综合计划和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根据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4) 董事会下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设有十三个职能部室，即：审计管理部、物流与供应链中心、标准和信息化中心、质量保障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公关企划部、证券管理部。各部门权责分明，并定期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指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2) 公司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决策管理程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根据这些制度或办法的规定，进行重大投资和资产购置活动时，必须先

作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公司对资本开支项目实行总量控制，权限分级，董事会负责审定资本开支的年度预算。

(3) 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年度预算按照“全员参与、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程序进行编制。财务部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和预算考核各环节进行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目标或事项均进行预算管理，并对资金、收入、成本、费用等建立了预算标准，定期将实际业绩与预算情况进行比较，及时分析差异及原因，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

(4) 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并采取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向董事会汇报。

(5)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培训、辞职和辞退、考核、薪酬及激励等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特点，聘用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预定的人力资源的需求计划，同时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公司通过对各工作岗位进行调查，并对调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明确各工作岗位的职责。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年终奖励的分配方法。公司注重对员工培训，建立“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用人机制，包括岗前教育培讯、岗位技能培训、专业岗位培训、高级理论培训等。

(6) 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各项关联交易均需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进行回避。

3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在风险控制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在系统内

持续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信息基础上,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分析、选择风险应对方案,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公司认真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公司各部门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及时发现缺陷并改进,其检查报告及时报送总经理办公会。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将监督评价报告直接报送审计委员会。

4 业务控制

(1) 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以达到以下目的:

- 1) 合理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合理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到适当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合理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合理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2) 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使用控制、内部稽核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上下环节监控机制,形成相互制衡。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

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审核，重要单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根据业务发生的时间及时编制凭证，经专人复核后审核存档。

4) 资产接触与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 内部稽核控制：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内部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5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相应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6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审计部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及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7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从而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1)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税前利润总额 3.75%，但小于 5%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3)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小于税前利润总额 3.75%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从公司治理、运营维度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评价标准。

(1) 定性标准为：

-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为：

- 1) 重大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
- 2) 重要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3.75%。
- 3)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一)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保管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跟踪管理分、子公司的资金情况，并每季度取得分、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与账面银行存款核对。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制定了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为满足公司战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有效的防范财务风险，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以控制经营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

3、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保管、处置、转移、会计记录、内部监督检查等都作出了详细规定。

4、存货与质量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存货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规定了库存日常管理、库存周转、盘点管理，供应商资质审核、采购换退货等。

5、预算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流程有明确规定，包括预算组织机构设立、预算政策制定、预算编制、预算分解、预算跟踪分析、预算考核等。

6、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定了《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以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购计划依据销售合同中提供的生产计划所需材料与供应商档案，并随时根据资源限制与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灵活的调整。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

7、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已对市场开拓、产品定价、信用档案、收款方式以及设计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部用做了

明确规定。

8、成本与费用管理

公司已在《会计核算手册》中制定了成本费用核算办法，明确了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同时确定了成本费用的核算办法和核算范围及费用项目的报销流程。

9、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

10、财务报告管理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设置了财务报告管理相关岗位、明确了岗位的职能职责，并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各环节的授权批准制度。同时公司结合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变革，建立了适当的财务报告信息化管理平台。

11、技术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对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逐级审核、逐级上报、规范流程、严格核算、及时复核、整体评估的管理方式，制定了《研发支出管理办法》，就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管理、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进行管理控制，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和完善的措施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随着公司发展的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运作管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持续跟踪、监督整改到位，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本公司于2019年0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